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下午 3: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齐元玉先生主持，会议采取表决票方式进行了表决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现场实到监事 3 名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和审核《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”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：同意票：3 票、反对票：0 票、弃权票：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二、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-资产减值》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，审批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计提后能更公允反映公司资产价值。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：同意票：3 票、反对票：0 票、弃权票：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25 日